

附件 1

长沙市望城区行政事业单位公益性资产管理 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规范和加强公益性资产管理，更好发挥公益性资产公共服务功能，健全完善国有资产报告制度，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8 号）、《政府会计准则第 5 号——公共基础设施》（财会〔2017〕11 号）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适用范围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区行政事业单位依照有关规定或经有权机关授权承担管理维护职责实施的公益性资产管理活动。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益性资产，是指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或不宜变现的资产。

主要包括市政基础设施（如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公交场站、路灯、广场、公园绿地、室外公共健身器材，以及环卫、排水、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系统等）、交通基础设施（如公路

等)、水利基础设施(如堤防、水闸、泵站、渠道等)、文化文物资产以及其他公共基础设施。

第三条 公益性资产管理实行分级分类监管、分工负责的管理体制。区国资中心、公益性资产主管部门、承担管理维护职责的行政事业单位(以下简称管护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公益性资产管理工作。

(一)公益性资产主管部门是指区级政府有关建设、市政管理、交通运输、水利基础、城市照明、绿化、园林、市容环境卫生、排水、燃气、政务信息系统、文化体育设施等行政事业单位。

(二)公益性资产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管护单位开展本区域内公益性资产管理工作,汇总统计公益性资产管理情况,按照规定职责权限审核或审批公益性资产处置和运营等管理事项,接受上级有关公益性资产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三)管护单位是指对公益性资产承担管理维护职责的行政事业单位。

(四)管护单位负责本单位管护的公益性资产清查登记、会计核算、养护运营、处置报批、收入收缴等工作。

(五)区国资中心会同公益性资产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监督检查等工作,接受上级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同时,区国资中心应加强公益性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的有效衔接,应当将公益性资产的增减情况、存量资产情况、养护维修情况等

作为新建项目决策、财政安排建设资金和管护费用等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管理原则

第四条 公益性资产管理应当遵循统筹协调、分级分类、规范核算的原则。

（一）统筹协调。合理划分区级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职责边界，做好公益性资产管理统筹协调工作，坚持建管并重，强化资产管理意识，维护公益性资产安全、完整。

（二）分级分类。构建区国资中心、资产主管部门、管护单位分级管理、权责一致的监督管理体系；建立配置合理、管护科学、处置规范且符合公益性资产内在特点和规律的管理制度，满足有关各方的管理需求。

（三）规范核算。贯彻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区分不同投资方式和不同来源渠道形成的公益性资产，在具体管理环节，严格资产确认和登记入账核算，确保应入尽入、不重不漏。

第三章 配置管理

第五条 公益性资产的资金来源包括财政拨款、银行贷款、发行债券、单位自筹资金、社会捐赠资金等。公益性资产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区域发展规划、区域需求、财政承受能力及公益性资产存量情况等科学配置公益性资产。

第六条 公益性资产配置方式包括建设（含新建、改建、

扩建，下同）、购置、调剂、接受捐赠等。

第七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益性资产，应当依法落实资金来源，加强预算约束，防范政府债务风险。严禁为公益性资产违法违规举债，不得增加隐性债务。

第八条 通过建设、购置等方式形成的公益性资产，区级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执行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规定。

第九条 通过调剂方式形成的公益性资产，区级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履行调剂审批程序，并做好登记入账工作。

第十条 通过接受捐赠方式形成的公益性资产，受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项目审批手续；需由受赠单位建设的，项目竣工后，受赠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财务资产制度。

第十一条 区国资中心、公益性资产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指导项目建设单位按照基本建设项目管理等相关要求，加快办理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做好相应财务调整、资产移交和权属登记等工作。

第四章 维护管理

第十二条 公益性资产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级政府公益性资产管理体制，确定管护单位。管护单位难以确定的，由项目建设单位提请本级人民政府进行明确。

第十三条 管护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和技术

标准，对公益性资产进行日常检查与维护，确保公益性资产处于良好技术状态。

第十四条 公益性资产主管部门、管护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健全完善公益性资产管理责任制，落实管理责任人，维护资产的安全、完整。

第十五条 具有政府购买服务购买主体资格的管护单位可以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购买公益性资产运营管理和日常养护等服务事项，并在购买服务合同中约定相应责任和义务。

第十六条 公益性资产管护期间产生的有偿使用收入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作为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上缴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纳入预算管理，公益性资产建设、维护和管理等方面支出，按照预算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公益性资产主管部门、管护单位不得将公益性资产作为融资抵押物、对外投资或担保，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处置管理

第十八条 公益性资产的处置方式包括报废、损失核销、无偿划转、置换、转让等。

第十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管护单位应当及时进行报废或损失核销：

- (一) 根据当地市政规划，需要拆除的；
- (二) 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
- (三) 涉及盘亏以及非正常损失的；
- (四) 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
- (五)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

第二十条 由于机构职能调整或建设工作需要，公益性资产在不同行政事业单位之间进行无偿划转的，划出方应当依据区内相关规定，按照规定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第二十一条 公益性资产因本区总体规划调整需要进行置换、转让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二十二条 公益性资产发生报废、损失核销、无偿划转、置换、转让等变化的，区国资中心、公益性资产主管部门和管护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核查处理，管护单位应当及时调整或者核销账务，并在国有资产月报和年报中作出说明。

第二十三条 公益性资产处置形成的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上缴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六章 基础管理

第二十四条 公益性资产主管部门、管护单位应当加强公益性资产管理，由管护单位按照国家明确的财务、资产、会计制度及时登记入账，不得形成账外资产。

对于无法进行会计确认入账的资产，管护单位可以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参照资产评估方法进行估价，并作为反映资产状况和资产价值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管护单位应当对公益性资产定期进行对账，做到“账账、账卡、账实”相符；涉及资产价值增减变动的，管护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及时调整相关账目。

第二十六条 公益性资产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交付使用手续后，由管护单位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登记核算，并接收相关建设资料。

第二十七条 公益性资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应当聘请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

第二十八条 区国资中心、公益性资产主管部门和管护单位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公益性资产清查工作，清查工作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相关程序执行。

第二十九条 区国资中心、公益性资产主管部门和管护单位应当按照资产管理信息化要求，依托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公益性资产进行动态管理。各相关单位应及时、准确填录及报送系统相关信息。

第七章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根据工作需要，区国资中心可会同区财政部门、公益性资产主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公益性资产管理专项

监督检查，维护公益性资产的安全、完整。

第三十一条 区国资中心、公益性资产主管部门、管护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公益性资产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长沙市望城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1年。